

##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本公司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公司員工同仁間或客戶、供應商、顧問及其他第三人對本公司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：員工因執行職務，於勞動場所遭受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行為。

二、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：

- (一) 肢體不法侵害（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）。
- (二) 心理不法侵害（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）。
- (三) 言詞不法侵害（如：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）。
- (四) 性騷擾（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、性別歧視之敵意環境等）。
- (五) 跟蹤騷擾（指針對特定對象，反覆、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八大類行為，造成當事人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生活或社會活動，如：監視觀察、尾隨接近、寄送物品、冒用個資、不當追求、妨害名譽、通訊騷擾、歧視貶抑等）。

三、員工如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：

- (一) 向主管或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- (二) 與行為人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- (三) 與主管或同事討論，找出問題點。
- (四) 妥善保存相關證據。
- (五) 向公司提出通報或申訴。

四、本公司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，皆得通知/通報直屬主管或相關權責主管、本公司人資(人事)或永續發展部門之員工關係單位，或透過申訴專線電話、申訴信箱申訴，本公司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申訴事項屬本公司應處理之職場不法侵害範疇且經調查屬實者，將會對行為人進行懲處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。本公司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或不利處分之行為。

五、本公司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員工，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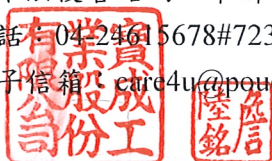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公司鼓勵員工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。

七、本公司職場不法侵害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申訴專線電話：04-24615678#7230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care4u@pouchen.com

本公司負責人：



簽署日期：2023.06.26